

南浔区第二医疗集团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浔区第二医疗集团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H)071-2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同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浔区第二医疗集团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数量	金额（元）
1	成本一体化管理系统	业务基础数据平台	1套	200000
2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一体化管理系统	1套	220000
3		DRG/病种成本一体化管理系统	1套	285000
4		成本运营决策分析	1套	96600
5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首页	1套	50000
6		人力资源基础信息管理	1套	35600
7		人员信息管理	1套	30000
8		人事变动管理	1套	32000
9		人事合同信息管理	1套	35800
10		我的事务	1套	26000
11		统计分析	1套	24000
12		职工自助服务	1套	30000
13	人员薪资管理	1套	86000	
14	审计作业管理系统	计划管理	1套	32000
15		审计项目管理	1套	36000

16		审计档案管理	1 套	22000
17		审计成果	1 套	35000
18		审计资源	1 套	20000
19		审计对象	1 套	26000
20		审计标准	1 套	36000
21	电子凭证数据 中心系统	数据采集	1 套	100000
22		数据管理	1 套	55000
23		数据利用	1 套	52000
24	接口类系统建 设	设备资产凭证推送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1 套	38000
25		人员信息同步接口	1 套	25000
26		组织架构信息同步接口	1 套	32000
27		薪资信息同步绩效管理系统接口	1 套	22000
28		绩效凭证同步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1 套	36000
29		钉钉集成接口	1 套	15000
30		人事变动审批与 OA 系统接口	1 套	15000
31		物资消耗数凭证同步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1 套	30000
32		OA 单点登陆接口	1 套	20000
总价：人民币： <u>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u> （¥： <u>1798000.00</u>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5.1 履行时间：2025年5月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款项支付

1、供应商确认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2、合同签订并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试运行3个月并通过初验并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并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8.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其他服务事项：

(1) 乙方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2) 数据接口：合同金额包含所有第三方接口服务费（双方）。

(3) 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4) 数据归集：所有数据传给湖州市南浔区菱湖人民医院集成平台，并按要求传给南浔区卫健局平台。

- (5) 验收方式：按南浔区卫健局要求组织专家验收。
- (6) 乙方提供售后 3 年保修。
- (7)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二甲医院评审要求标准。
- (8) 乙方提供的产品支持信创和非信创使用。
- (9) 做好单点登录。
- (10) 做好人事接口。
- (11) 做好系统活跃度对接。

8.6 服务响应：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3 年的软件修改、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版本升级、现场维护，维护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采用现场维护与远程维护相结合的方式，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委派 2 名熟练实施工程师驻场，在客户现场，作息时间与用户一致，进行软件修改、维护服务。技术响应不多于 10 分钟，在驻场之外用户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不多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

8.7 服务费用：免费运维服务结束后，乙方收取的年维护费用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0%。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杭州同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平高创业城 5 幢 82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508983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丁桥支行

账号：33050161658500000614

邮编：311113

日期：2025年2月14日

